

新北市立瑞芳國中校慶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表揚校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弘揚校譽並激勵後進。
- 二、資格、表揚類別及標準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當選次數一次。傑出校友資格為曾就讀瑞芳國中初中部、瑞芳國中國中部、瑞芳國中附設補校、瑞芳國中附設幼兒園之優秀校友，且年齡達 20 歲以上者。
 - (一) 校務貢獻傑出類：對母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且於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，以表彰傑出校友且能積極與長期回饋母校的重大貢獻。
 - (二) 社會貢獻傑出類：對社會與各行業行誼聲望有成就或具傑出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(三) 其他光榮傑出類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瑞芳國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瑞芳國中校友會、校慶籌備委員會、家長會。
- 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舉辦當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受理單位：本校輔導處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(每隔 5 周年校慶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計畫)
 - (一)各屆畢業校友、校友會、家長會、地方仕紳等推薦。
 - (二)本校現任、卸任教職員推薦。
 - (三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四)自行推薦。
- 八、表揚時間：校慶當日。
- 九、表揚地點：本校操場或活動中心。
- 十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選行政主管、校友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慶籌備委員會代表、社會賢達人士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決議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十一、表揚名額：每類評選若干名，如經評選委員會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從缺，且不退回推薦書。
- 十二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公開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。
 - (三) 安排傑出校友於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並提升教師教學視野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(職探組)

單位主管(輔導處)

總務處

校長

另會:

教務處

學務處

幼兒園

校友會

新北市立瑞芳國中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黏貼照片	受推薦校友 姓 名	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 手機	性別	☐ 男 ☐ 女
E - m a i l				
自本校畢業學級	民國 年畢業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			
現任 服務機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推 薦 類 別	☐ 校務貢獻傑出類 ☐ 社會貢獻傑出類 ☐ 其他光榮傑出類（名稱： ）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（請條列式說明）			
推 薦 方 式	☐ 本校校友委員會或各屆校友聯誼會推薦。 ☐ 本校校長、行政、教師、校友或社會賢達推薦。 ☐ 校友本人自我推薦。			
推薦單位代 表人或連署 人 簽 署		聯絡人及電話		

可利用下列方式於舉辦年度當年 3 月 31 日前回傳本表：1. 逕寄 224 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輔導處校友會活動組收。2. 傳真(02)2497-7143。3. 電子郵件信箱 gothemars@gmail.com